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健瑋

代　理　人　范國華律師

　　郭凌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1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